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1301

彰檢關懷弱勢，慰助貧病社勞人

彰化地檢署長期推動柔性司法，關懷弱勢，今(13)日檢察長黃玉垣率主任觀護人蔡欣樺、佐理員劉錦麟、葉逸菁、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洪青桂及彰化市桃源里里長曹幸財，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慰問社會勞動人葉先生，關心其病情，致贈慰問金，表達關懷之意，並傳遞社會的溫暖與接納，場面溫馨感人。

社會勞動人葉先生，因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判刑五個月定讞，其因為家庭窮困，無力聲請易科罰金，也不願因為大筆罰金造成子女經濟的沉重負擔，故向彰化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考量葉先生各方情況，並因其犯罪情節輕微，故准予社會勞動。

本年 8 月 31 日葉先生被分派至彰化市桃源里辦公處履行社會勞動，其平日履行社會勞動認真盡責，按時守分，從不輕易請假。於本(10)月 3 日於執行社會勞動中，身體突感不適，經里長發現後立即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治，醫生診斷為膽結石併發肝炎才使其暈倒，幸因處置妥適得宜，病情復原良好。

本署推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，結合在地社區與公益團體，對於違法程度輕微之犯罪者免其進監執行，提供社區勞動服務之機會、讓社會勞動人回饋社會，犯罪者從一位消費者，轉為生產者，共創社區、犯罪者、司法機關三贏。

黃檢察長勉勵葉先生，安慰他安心養病，祝福其早日康復；感謝桃源里里長長期以來對社會勞動之協助，提供社區服務之機會，並給予社會勞動人關懷及鼓勵。

